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陈秀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14,954.95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收到股东陈秀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陈秀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5,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6%，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陈文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1、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根据上述承诺，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解除限售。

2、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

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2013 年 11 月 26 日，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股票减持承诺函》，承诺：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若在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减持股数上限作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超额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股份限售承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三、股东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归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及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14,954.9561 万股，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减持的股份为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3、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承诺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承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公司股价低迷、减持期间处于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陈秀玉女士与陈文团先生系姐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在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陈秀玉女士与陈文团先生合计持股 54,50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1.87%。若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本次按上限减持 14,954.9561 万股公司股份，减持后其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15.87%。公司目前的第二大股东邱茂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7.77%。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公

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